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

資訊管理系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學制** | (四技/二技/五專) | **班級** |  |
| **生日** | Ex: 88/01/01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□ 男□ 女 |
| **手機** |  | **E-mail** | (請填寫常用之E-mail) |
| **欲實習學期是否有申請學貸** | □ 有□ 無 | **特殊身分**(如:低收.中低收) | □ 無，一般生□ 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實習類型(請擇一勾選)＊勾選後恕不接受更換** | □ 暑期實習(2學分)：於同一機構實習8週，累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□ 學期實習(6學分)：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.5個月，每週實習至少3.5天。□ 學期實習(9學分)：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.5個月，每週實習5天。＊選擇**9學分**實習同學可辦理雜費五分之一退費：請於開學前繳交《學雜費收據》及《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》至系辦。  |
| **實習公司名稱** | (如於登記截止前尚未能確定實習公司，請務必主動通知系辦) | **是否已獲錄取資格** | □ 是□ 尚未公告 |
| **實習地址** |  |
| **實習期間** |  |
| **實習輔導老師** | (請老師親簽) |

【實習注意事項】

1. 實習登記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
2. 若登記的實習公司為自洽，需繳交《實習機構評估表》，否則實習不予承認。

3. 實習登記請繳交本《實習登記表》、學生校外實習《切結書》及《家長同意書》至系辦（需親送或郵寄正本），始完成實習登記。

4. 實習前請同學先行知會實習輔導老師，並請實習輔導老師於本表簽名。

5. 學生若於實習登記截止前尚未確定實習公司，仍請先繳交實習登記表(公司可先留空)，並於得知結果後主動通知系辦。

6.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，請務必向實習機構或系辦確認已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署。如實習合約未完成仍自行前往實習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【備註】

1. 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》及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務實習要點》。
2. 若有實習相關問題請洽《資管系辦/楊小姐/分機6305(上午)；6314(下午)》。